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一、时间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8:30—11:30。

2.地点：磐安县国资办（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88号503室）。

二、所需资料

1.资格复审表，在指定位置粘贴本人彩色二寸免冠证件照。

2.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有效身份证、户口簿、执（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

3.社会人员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和学位证书（同时提供教育部学生信息网在线生成的《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执（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除按上述要求外，以下人员还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报考办公室工作人员、财务工作人员职位的须同时提供相应要求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

报考党建工作人员职位的须提供中共（预备）党员身份证明；

报考要求“磐安县户籍”的，现户口地不在磐安的，须按照资格审核办法提供相应佐证材料。